

景洪市关于 2022 年地方政府性债务 管理情况的报告

一、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2022 年景洪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8134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17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79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685500 万元。2022 年景洪市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79950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16303 万元，专项债券 683200 万元。债务余额均在限额内，未超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限额按规定向同级人大报告并向社会进行了公开。

二、2022 年政府性债务变化情况

景洪市地方政府性债务期初余额为 681241 万元，当期新增 223492 万元，当期减少 105230 万元，期末余额为 799503 万元，与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增加 165074 万元，上升 31.98%。

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一）当期新增债务情况

2022 年景洪市共新增债务 223492 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1220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20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29292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702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疫防改扩建及医共体建设项目、景洪电站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保健品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项目等项目。

2022 年度景洪市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发行金额	债券名称
1	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	景洪市第一人民医院疫 防改扩建及医共体建设 项目	20000	2022 年云南省社会事业专项 债券（一期）——2022 年云南 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2	景洪市水务局	景洪电站水资源综合利 用工程	16000	2022 年云南省农林水利专项 债券（一期）——2022 年云南 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3	景洪市水务局	景洪市老坝那水库工程	4000	2022 年云南省农林水利专项 债券（一期）——2022 年云南 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嘎洒旅游度假区 管理委员会	玉磨铁路西双版纳站配 套基础设施工程	50000	2022 年云南省交通基础设施 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 期）
4	景洪市水务局	景洪市农村供水保障工 程项目	12000	2022 年云南省农林水利专项 债券（二期）——2022 年云南 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五期）
5	景洪工业和信息 化产业集聚区勐 养片区管理委员 会	保健品园区基础设施项 目建设项目	20000	2022 年云南省产业园区基础 设施专项债券（三期） ——2022 年云南省政府专项 债券（十七期）
合计			122000	

（二）当期债务减少情况

2022 年当期债务减少 105230 万元。按债务类型分：一般债务 29329.94 万元、专项债务 75900 万元。按资金性质分：财政资金 5738 万元、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债券 99492 万元。

（三）期末债务余额情况

2022 年景洪市地方政府性债务年末余额为 79950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16303 万元，专项债券 6832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数据相比增加 118262 万元，上升 17.36%。

1.政府性债务类型情况

2022年景洪市政府性债务余额按债务类型分：新增债券447156万元、再融资债券181167万元、置换债券170811万元；转贷债务369万元，均为外债转贷。

2.政府性债务资金用途情况

2022年景洪市政府性债务余额按资金用途分：用于铁路建设196000万元、公路177490万元、市政建设217405万元、土地储备40000万元、保障性住房34985万元、政权建设6820万元、教育8874万元、医疗卫生25394万元、农林水利建设79266万元、其他项目12900万元、非资本性支出369万元。

三、政府性债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申报项目前期工作不充分。项目单位在发行过程中，未能重视项目前期工作，对土地、环评、林地等要素保障未进行科学谋划，资金下达后项目无法立即开工，专项债券资金难以快速形成有效投资。

（二）申报项目收益可行性分析不足。在编制专项债券实施方案过程中，项目单位未能结合项目实际，对项目收益缺乏科学有效评估，只限于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测算收益满足项目自求平衡的发债要求，项目后续实际运营收入难以实现预期，届时，还本付息压力将转嫁至基层财政。

（三）项目申报专业性不强。项目单位在申报工作中，大多依靠第三方项目包装机构，自身对专项债券支持领域投

向、包装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运营理解思考不充分，对申报项目实施成效科学研判不足，缺乏对地区债务空间的长远规划。同时，申报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缺乏对项目单位申报工作的专业监督指导。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严格控制债务规模。严格按照上级批准的限额举借地方政府性债务，充分考虑和科学评估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强化审核把关，确保政府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筑牢债务风险防范的“铁栅栏”，合理控制债务规模。

（二）强化债券资金管理。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及时跟踪了解债券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和收益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债务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三）压实还本付息主体责任。督促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业主单位是债券资金使用的主体，承担还本付息义务”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专项债券项目收益自求平衡，履行好项目业主还本付息的主体责任，避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形成新的政府隐性债务。

（四）做好债券项目公开。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按时如实公开项目信息。加大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力度，依托集中信息公开平台，强化推进专项债券存续期公开，全面详细的公开专项债券存续期信息。